

事业单位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思考

崔 婕

(北京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北京 100102)

摘 要: 文章在充分认识本单位长期保持 100% 的避孕率和 98.9% 独生子女率等计划生育工作现状的基础上, 对如何进一步深入开展事业单位计划生育工作, 提出了新的思路和建议。
关键词: 事业单位; 计划生育工作; 思考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5)04-0026-02

在一个计划生育工作已经深入人心、低生育率也已维持多年的事业单位, 如何进一步搞好计划生育工作, 是我们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者应该思考的问题。本文在分析我单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 提出我们的见解, 供大家参考。

一、基本情况
1. 年龄和文化情况

我单位共有育龄妇女 114 人, 其中未婚 14 人, 已婚 100 人。已婚育龄妇女的年龄状况和文化状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已婚育龄妇女的年龄和文化			
年龄	人数	文化程度	人数
20~24 岁	1	高中及以下	10
25~29 岁	2	大专	17
30~34 岁	19	大本	49
35~39 岁	17	研究生及以上	24
40~44 岁	29		
45~49 岁	23		
50~54 岁	9		

从上表可知, 我单位已婚育龄妇女的年龄主要集中在 40~49 岁之间, 占育龄妇女总数的 52%; 文化程度以大学本科为主, 占育龄

妇女总数的 49%, 如果加上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 24 人, 则占到育龄妇女总数的 73%。在这样一个群体中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是比较顺利的。所以, 多年来我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是比较先进的。

2. 计划生育情况

我单位育龄妇女都自觉执行计划生育, 实行晚婚晚育。在已婚育龄妇女中, 有生育行为的妇女 88 人, 共有子女 89 人, 其中只有 1 名 45 岁以上妇女生育了第 2 个孩子, 其余 87 名妇女都只生育了 1 个孩子(即独生子女), 独生子女率达到 98.9%。

在采取避孕节育措施方面, 100% 达到要求。除绝经、离婚丧偶、有指标待孕、哺乳的妇女外, 其余育龄妇女均采取了必要的节育措施。而在有指标待孕的育龄妇女中, 许多人并没有明确的生育意向。详见表 2。表 2 还提供了这样的信息: 在采取了节育措施的 76 名育龄妇女中, 有 46 人(占 60.1%)是采取避孕套避孕的, 这与许多家庭主要由妇女采取避孕措施不同, 主要是由男性采取避孕措施。这既体现了我国《宪法》和《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计生法”)所提倡的夫妻双方都有

实行计划生育的责任，也说明在我单位的职工家庭中，避孕不再主要由妇女采取措施，体现了在家庭避孕问题上的男女平等。

表 2 孕、产、节育措施实施情况

	宫内节育器	避孕套	服药	皮下埋植	绝经	离婚丧偶	有指标待孕	哺乳
人数	28	46	1	1	7	4	12	1
%	28.00	46.00	1.00	1.00	7.00	4.00	12.00	1.00

3. 其他情况

全部育龄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为 25.7 岁，达到晚婚要求。这包括 32 名 45 岁以上的育龄妇女；就是结婚在 5 年以下的 10 名妇女中，其绝大多数也是在 30 岁以上结婚的。

另一个比较正常的现象是，在全部所生 89 个子女中，男性 39 人，女性 50 人，性别比是 78，女多于男。不存在“出生性别比偏高”这一普遍存在而且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充分认识已经取得的成绩的同时，也必须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检查我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其一是，在我单位非意愿妊娠现象和流产问题相对来说还比较严重。在 2004 年一年中，我单位实施人工流产的有 4 例。她们的具体情况是：3 例为避孕失败，1 例为正常妊娠的意外流产。而这一年我单位正常出生也仅为 6 例。相比之下人工流产的比率还是大了一些。

其二是，单位临时工作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还没有做到制度化。我单位有临时工作人员 104 人，他们中有育龄妇女 52 人，已婚 19 人。在已婚的 19 名妇女中，有子女 22 人，其中一名 42 岁妇女生育了 3 个子女，一名 34 岁妇女因为有 2 次婚姻而生育了 2 个子女，其余 17 名妇女均只生育 1 个子女。但是，由于未婚育龄妇女众多，她们又分别来自不同的省市，如何加强对他们的管理，目前我单位尚未形成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

三、对今后工作的几点思考

1. 以人为本、重在服务。新的计生法把“服务”放在重要位置。文件中特别强调要

“建立、健全服务机构和服务网络”、“改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和“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等等。体现了对育龄妇女的人文关怀和以人为本的思想。我们虽然是一个不大的单位，但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各项服务一项也不能少。虽然我单位的育龄妇女有较高的文化水准，但有关生殖健康的知识还是欠缺的。避孕失败而引发的流产就与育龄妇女避孕知识缺乏有很大关系。尤其是当前工作压力比较大、竞争比较激烈。育龄旺期的妇女也和其他同龄男性一样，以同一个标准进行工作绩效考核、竞聘上岗。这时女性承担的家务劳动、经孕产哺四期的保护就有所忽视。所以，对育龄妇女的计划生育工作就要体现人文关怀，以服务为前提，以交知心朋友的方式开展工作，处处体现关怀和帮助，工作就会卓有成效。

2. 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国家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政策法规是要靠我们的宣传活动做到家喻户晓的，计划生育的具体要求也是靠我们的宣传活动落到实处的。所以，计划生育工作的“三为主”经验仍然是我们开展宣传工作时强调的精神；当前要特别强调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性，要充分体现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思想。目前，由于婚前检查由“必须”改为“自愿”而出现的问题，也应主要靠宣传教育活动来解决。一些地方已经试点免费向新婚夫妇提供婚前检查，我们一个事业单位也只能通过宣传教育活动向新婚夫妇做些工作，以避免缺陷新生儿的出生。为优生优育做出贡献。

3. 健全制度、强化管理。新的计生法规定“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我单位临时工作人员中育龄妇女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虽然不由我们主管，但是必要的工作还是要做的。我们希望与其居住地相关部门进行协商，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来规范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以防患于未然，争取工作的主动性。